



十堰日报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刊



# 为妇女维权撑起一片蓝天

## ——市司法局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纪实

将法律赋予妇女的合法权益实现好、保障好、维护好，事关妇女成长进步、社会稳定和千家万户的安宁。司法行政部门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具有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工作职能。



市司法局局长胡建明（中）在“送法进乡村”活动现场。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270 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结合“12·4”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组织全市青少年学生开展法律知识报刊答题、法律知识演讲比赛、法制小论文竞赛。利用市劳教所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法制讲座和多种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组织劳教学员到学校现身说法，教育广大青少年遵纪守法。

近年来，每逢春节，司法局的同志们来到车站，向外务工人员送去法律书籍，告诉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3·8”节前后，全体司法干部走进社区，发送宣传资料，现场解答询问；“8·1”节前后，深入到军营，给士兵们讲解法律，解答战士们的法律疑惑；不少有法律服务资格的同志还深入到东风公司等大型企业开展法制讲座；“12·4”活动中，该局全员出动，在人民广场参加了“送法下乡”启动仪式，现场发放宣传资料上千份，解答法律问题近百个，受到市民广泛好评。

近年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妇女工作委员会，紧密结合法制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工作实际，注重整合资源、创新形式，逐步突出自身特点，促进了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良好氛围的形成。

**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记者魏欣 通讯员袁玲

近年来，十堰市司法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执法为民”的思想，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职能作用，积极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切实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深受广大妇女的好评。多年来，十堰市司法局荣立集体一等功 1 次，连续三届被评为省级最佳文明单位，市委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连续 8 年获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

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大力倡导尊重妇女、男女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的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的宣传工作中，市司法局周密部署，把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将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编入普法读本，将妇女儿童作为重点普法对象纳入“五五”普法整体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在“法律六进”活动中，共举办妇女儿童法制讲座 210 场次，

法律援助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体现政府关爱、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形式和手段。近年来，市司法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把妇女作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重要对象，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制度，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一是建立健全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全市建立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123 个，打工妹维权中心 9 个，在市县妇联建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 9 个，市县均建立了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更广泛、更快捷的法律服务，并与 39 个城市法律援助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构建了法律援助的立体网络。

二是为妇女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市司法局以服务为宗旨，用“热心、耐心、细心、爱心”来疏导化解来访者的忧怨，为来访者答疑解惑，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仅去年，共为 3465 名妇女、86 名儿童提供了法律援助，办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 276 件。全市 10 个司法鉴定机构已为 454 名妇女、598 名儿童减免鉴定费近 10 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去年，市司法局主动融入“双联双助”活动，在服务小康社会建设中显身手。市局党委与丹江口市

员、副局长许凤娇，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秦毅还主动担任两名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

同时，该局在司法系统女职工中广泛开展了“妇女儿童维权岗”、“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为贫困山区妇女儿童免费赠送法律读本 4000 多册，为困难家庭捐献钱物近万元。在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中，局机关 27 名女职工争当“爱心妈妈”结对留守儿童 27 名，经常通过电话、书信、见面等多种方式关注农村留守孩子的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帮助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受到孩子们的欢迎。

全市共有 35 名女律师长年活跃在妇女儿童维权第一线。曾自学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的许凤娇副局长，多次利用公休假期，自费深入四川汶川地震灾区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有效缓解了灾区妇女儿童的心理压力，2008 年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站在新的起点，市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继续把该法作为重点宣传普及内容之一，纳入“五五”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持之以恒地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关心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制观念，提高广大妇女维权意识，加强妇女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妇联等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保护，扎实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家庭纠纷调处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严惩犯罪分子，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为争取全市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贡献！



市司法局、律师协会举办法律进学校法制讲座。